

21 世纪高等学校本科实验教学示范教材

法律技能综合实训

Falu Jineng Zonghe Shixun

主 编 罗文燕 刘建明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21 世纪高等学校本科实验教学示范教材

法律技能综合实训

FaLu JiNeng ZongHe ShiXun

主 编 罗文燕 刘建明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技能综合实训/罗文燕,刘建明主编. —杭州: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09. 5
21 世纪高等学校本科实验教学示范教材
ISBN 978-7-81140-060-1

I. 法… II. ①罗…②刘… III. 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6570 号

法律技能综合实训

罗文燕 刘建明 主编

责任编辑 任晓燕
责任校对 周敏燕
封面设计 刘 韵
责任印制 汪 俊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49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823703,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广育多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243 千
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40-060-1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804227

总 序

21 世纪的高等教育,不仅要使学生掌握丰富的理论知识,更应注重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实验教学作为一种重要的教学手段,对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起到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通过实验教学,可以使学生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巩固,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改善学生单一的思维方式,增加学生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途径,培养学生独立研究和创新思考的意识,从而达到创新人才培养的目标。

如何才能确保实验教学的质量?我们认为教材建设是关键,高质量的实验教学首先要有高质量的实验教材。一本好的实验教材,不但可以让学生易于从中弄懂所学知识,更能引起学生学习的兴趣,引导他们走上理论联系实际之路,培养他们深钻细研之精神。当然,实验教材有自己的特点,因为实验教学在形式上相对独立,在体系上相对灵活。目前,实验教学大致有两种类型:一是独立设课的实验教学,二是课内附设的实验教学。从总体上看,我国本科高等教育的实验教材建设还相对滞后,尤其是课内附设的实验教学通常没有规范的教材,只有一些自编的实验指导书,难以充分体现实验教学对理论教学的支撑作用。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在调查研究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组织长期从事实验教学的有关教师编写了一套“21 世纪高等学校本科实验教学示范教材”丛书。我们希望通过这套实验教材的出版,能对实验教学的规范化起到引导作用,对实验教学质量的提高起到推动作用。

本丛书包括:《法律技能综合实训》、《环境工程综合实验》、《现代物流综合实验》、《食品工程综合实验》、“文科类专业综合实验系列”(含《统计基础实验》、《财务会计实验》、《工商管理实验》、《公共管理实验》、《出口贸易实验》、《旅游管理实验》、《金融基础实验》、《现代传播实验》等分册)。本丛书力求将专业理论知识通过实验项目的设计,变为学生可以亲身感受的体会,达到活学活用、提高综合素质的目的。

“21 世纪高等学校本科实验教学示范教材”,是依托我校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在总结多年实验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精心设计、编写而成,希望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由于水平所限,不足乃至谬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予以更正,共同推进实验教材质量不断提高。

李金昌

2008 年 12 月于浙江工商大学

前 言

法学教育的生命在于实践。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人们的经济交往日益增多,各种法律关系层出不穷,民事争议日渐增多。现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对高等院校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和教育模式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近几年来,高等院校的法学教育部门开始不断地努力探索法学教育改革的方法和途径。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一直重视培养符合社会实践需要的法律人才,不断提高法律诊所、法庭抗辩技巧和刑侦法医等实验教学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发挥实验教学在拓展学生思维、培养学生实践能力、提高学生创新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本书针对我国法学教育的课程实际,旨在编写能培养和提升我国法律人才应用技能、执业技能的实践教学教程,这是在我国现有法律制度和诉讼模式下,探求和摸索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实践教学的一次有益的尝试。本书主要介绍了目前国内法学实践教学的主要方法、手段,各种法律执业技能以及掌握这些技能的方法,包括会见当事人的技巧与策略、事实的调查与证据收集、法律信息的检索、诉讼策略的谋划、法律咨询、法庭的抗辩技巧、调解的方法与技巧、谈判方法与技巧、刑事侦察实验方法与技巧、法医学实验方法与技巧等。本书以侧重实践性为指导原则,突出可操作性,重点阐述各项法律业务操作的步骤、方法、程序、技巧及开展各项法律业务应当注意的问题。

参与本书编写的都是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常年从事法学实践教学,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教学经验的教师。本书由罗文燕、刘建明担任主编,胡敏飞、吴佩周、方福建、王建林、周海挺、裴蓓、张园园、石红卫、舒瑶芝参加编写。其中,第一章“体验式法学教育教学方法”由罗文燕、刘建明、胡敏飞撰写;第二章“会见当事人的策略与技巧”、第四章“法律信息检索与诉讼策略谋划”、第五章“法律咨询”由刘建明撰写;第三章“事实的调查与证据的收集”由吴佩周撰写;第六章“法律谈判”由裴蓓撰写;第七章“调解”由舒瑶芝、周海挺撰写;第八章“法律文书制作”由石红卫撰写;第九章“法庭审理”由罗文燕、胡敏飞、王建林、吴佩周

撰写;第十章“刑侦实验”由方福建撰写;第十一章“法医实验”由张园园撰写。本书主要适合于大学法学类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学习、阅读,也可作为律师事务所律师以及各类法律实务人员学习之参考。

在本书撰写过程中,得到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领导、编辑的大力支持,及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有关领导和教师的精心指导和帮助,同时也得到美国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 Elliott Milstein 教授、Robert Dinerstein 教授、Susan Bennett 教授,美国太平洋大学麦克乔治法学院 Brian K. Landsberg 教授的大力支持,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9 年 1 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体验式法学教育教学方法	4
第一节 讨论式教学法(Discussion)	4
第二节 课堂集中讲授教学法(Lecture)	9
第三节 模拟演练教学法(Simulation)	12
第四节 点评教学法(Critique)	16
第二章 会见当事人的策略与技巧	21
第一节 会见当事人的目的	21
第二节 会见当事人前的准备	22
第三节 会见当事人的步骤	24
第四节 会见当事人的技巧	28
第三章 事实的调查与证据的收集	36
第一节 事实调查和证据收集的基本原则	36
第二节 证据收集的主要方法	38
第三节 律师的证据收集和对案情的分析	41
第四节 律师对证据模块的筹划与组织	44
第四章 法律信息检索与诉讼策略谋划	49
第一节 法律信息检索	49
第二节 诉讼策略谋划	57
第五章 法律咨询	62
第一节 法律咨询的目标和基本要求	62

第二节 法律咨询的技巧	64
第六章 法律谈判	71
第一节 法律谈判的目标和方法	71
第二节 法律谈判的步骤	73
第三节 法律谈判的策略和技巧	76
第七章 调 解	84
第一节 调解的目标	84
第二节 调解的步骤	85
第三节 调解的技巧	92
第八章 法律文书制作	100
第一节 法律文书制作的基本要求与技巧	100
第二节 民事起诉状的制作	103
第三节 民事答辩状的制作	110
第四节 代理词的制作	115
第五节 上诉状	118
第六节 辩护词的制作	125
第九章 法庭审理	137
第一节 开庭陈述	137
第二节 证据质证	140
第三节 法庭询问	147
第四节 法庭辩论	156
第十章 刑侦实验	162
实验一 手印捺印实验	162
实验二 指纹显现及提取实验	164
实验三 指纹比对实验	166
实验四 平面脚印提取实验	169
实验五 立体脚印提取实验	171
实验六 笔迹检验	173

实验七 印文印章检验	178
实验八 伪造人民币检验	182
实验九 测谎实验	184
第十一章 法医实验	187
实验一 骨骼和肌肉的观察	187
实验二 心脏和主动脉的观察	187
实验三 呼吸道及肺脏的观察	188
实验四 消化系统各器官的观察	189
实验五 泌尿系统的观察	189
实验六 尸体现象的观察	190
实验七 硅藻检验实验	193
实验八 钝器伤的观察	194
实验九 锐器伤的观察	195
实验十 枪弹伤的观察	196
实验十一 电击死的观察	197
实验十二 氟乙酰胺中毒	198
实验十三 醇类中毒实验	200
实验十四 血液的 ABO 血型检验	201
实验十五 唾液斑的确证实验	203
实验十六 毛发检验实验	204
参考文献	207

绪 论

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科学作风、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法学实践教学是指在法学理论教学的基础上,为了实现法学教育培养目标,加强法学教育的实践性和开放性,培养学生法律道德素质和法律职业能力,由具体实践性教学内容组成的教学方法和教学理念。

中国现有法学教育模式深受苏联法学教育模式的影响,而苏联的教育模式最大的问题就是缺乏实践。当前,在法学教育领域中占主导地位的教学模式仍然是传统的“以学科为中心”的教学模式。这种由教师主宰课堂,忽视学生主体地位,注重书本知识传授,忽视学生实践活动能力培养的教学模式,必然造成在教学内容的选取上重理论、轻实践,重专业知识、轻综合素质;在教学方法上重传授、轻参与,重理论学习、轻实践应用,教学方法死板,“满堂灌”、“注入式”的现象严重;在思维方式的培养上,重收敛型思维训练、轻发散型思维培养;在教学评价上重知识的记忆、轻能力的掌握,重终结性考试、轻形成性考核,重统一的规格要求、轻学生的个性发展,同时考试方法和考试内容在客观上又导致学生死读书本的负面效应,对学生的评价主要以课程考试分数定优劣。这些现象都在不同程度上遏制了学生的灵活性和创造性,限制了学生自身思维能力的发展,甚至无形之中阻碍了学生思维能力的发展,使其形成了牢固的思维定势,最终影响到学生创造力的发挥。

法学专业是一个理论性和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必须有效结合,这就要求我国法学教育必须适应社会的需要,以培养应用型(实务型)人才为目标。达成这一法学本科教育目标的核心就是着重加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和提高,而实践教学在本科教学过程中具有不容忽视的双重作用:它既是知识的源泉,又是检验知识的手段和标准,更是知识能动地改造世界的体现;它是学生认识客观事物、形成科学世界观、培养能力、发展思维的重要而必不可少的途径。

20世纪末期,法学教育开始致力于培养法律职业共同体,开始逐渐把培养具有系统的法律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作为高等法学教育的根本目标。在这种背景下,法学实践教学也应运而生,

全国相当多的高等院校开始设想构建法学实践教学的平台,不断探索法学人才在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创新,努力改变重理论、轻实践的教育方法,加强对我国高等学校的实践教学研究,大力推进我国法学教育中素质教育和职业能力的培养二者的结合。

法学实践教学的总体目标就是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在现代教学理论的指导下,法学教育专业课程实践教学模式的设计,顺应了法学实践教学发展的要求,适应了社会对法律人才的实际需要。具体说来,法学实践教学首先要体现法科学专业的专业特点,能够比较系统而扎实地掌握法学基本理论、基础知识与操作技能。其次,要训练和培养法科学生创造性思维和批判性思维。再次,训练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专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培养经验式学习的能力以及凭借经验进行反思的能力。最后,强化学生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司法伦理修养,培养学生宽阔的认知视野,使其形成公民的公正价值观和法律职业道德、伦理规范准则。

从我国高校法学院近几年的法学教育改革的实践来看,有不少法学院已经意识到我国法学院人才培养上存在的问题,并且已经考虑或着手对传统教育模式进行改革。但是客观地说,我国现有的法学实践教学,更多地局限于教学理念的传导,而缺乏实际的职业能力、职业技能的提炼和积累,更缺乏在真实环境中,对学生职业技能的培养和训练。因此,尽快地对法律职业所需要的职业技能、职业技巧进行提炼和升华是实施法律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近几年来充分认识到法学教育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立足于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培养所需要的法律人才,将国外法学教育所袭用的法律诊所、抗辩式教育作为参照物和切入点,并结合当前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的模式和目标,积极探讨法学实践教育的新路径和新方法。

2003年3月,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开始筹建浙江工商大学刑侦法医实验室(原名物证技术实验室),并于当年12月初投入使用。2005年,成立了浙江省高等院校第一个法律诊所。2007年,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正式成为中国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单位委员,在浙江省高等院校中,率先开设了法律诊所教育课程和法庭抗辩技巧课程。与此同时,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努力营造国际合作的平台,并在2007年与美国太平洋大学和美利坚大学共同申请了美国国际开发援助机构的资助,在法律诊所教育和法庭抗辩技巧教育方面展开全面的合作。

几年来,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在法学教学实践中不断深化法学教育课程改革,以培养学生职业能力,提高学生综合职业素质,作为法学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在教学理念上突出应用性、实践性,融“知识、能力、态度”培养为一体,突出课程的专门化、综合化和职业的定向性,以先进的教学设计理论为指导,科学地对各

专业课程特别是实践教学模式进行设计。在实践中,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以诊所法律教育中心和刑侦法医实验室为依托,以律师实务课程、法律文书写作课程、课堂改革为切入点,加强对传统法律教育教学内容和教学手段的改进和突破。在教学内容上,以讲授律师实务、律师执业技巧和能力为主要内容,强化和突出对学生技能的培养;在教学方法和手段上,突破传统法律教育中教师唱“独角戏”的模式,在课堂教学中充分运用角色扮演、团队教学、讨论式教学等教学方法,同时引进美国式的诊所法律教育的模式,突出学生在课堂教学中的主体地位,强调对学生自主学习的督促和引导,努力培养学生“在实践中学习”的能力。同时,加强与律师事务所、基层社会综合治理部门的联系,努力构建学生实际应用法律技能的平台,提供学生接触、参与真实案件的机会,在真实案件的操作中,体验、摸索、提高学生的法律职业技能。让学生体会、掌握法律职业技能,培养学生实际工作能力,强化学生职业道德,提高学生社会责任感和法律责任心。

虽然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在培养符合社会司法环境需求的法律人才方面,已经开始了初步的探索和尝试,但是在开展广泛的法学实践教学活动中我们也深深感到,随着我国司法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法律业务的日益发展,社会对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实践教学模式提出了更为迫切的要求。我们也深感现有的法学实践教学理论,特别是相关实践教学的教学资料尚不能完全满足教学实践的需要,广大法学实践教学工作者在教学实践中所摸索和创造的丰富经验也未得到及时总结,这对于我国法学实践教学改革乃至整个法学教育,无疑是一大缺陷。有鉴于此,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组织了一批从事法学实践教学,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的教师,结合自身从事法律实践教学的经验和体会,对法律实践教学中的若干问题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和探讨。可以说,本书就是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开展法学实践教学活动的经验总结,是对法学实践教学活动的一次有益的探索和尝试,也是我们奉献给全国从事法学实践教学的同仁们的一些心得和体会。

第一章 体验式法学教育教学方法

第一节 讨论式教学法(Discussion)

一、讨论式教学法概述

讨论式教学最重要的是学生能够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在课堂上,学生发表意见参与讨论,能够促进师生互动,教师据以控制教学节奏,学生可以通过教师对自己的点评和评议,检验和反思自己的学习能力。然而,发表意见或观点倘若只是放任学生自己交谈,而没有明确的引导方向,依然无法达到讨论式教学的目的。发表只是一个过程、一个沟通思想的渠道,教师必须针对学生发表的内容给予适当引导、点评,帮助学生澄清法律概念、理顺法律关系,等等。

教学活动中要有互动。学生除了发表意见之外,还要经过充分的意见交换、观点交流和质疑辩证,才能提高自身的思辨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教师则必须引导学生将话题集中起来,关注学生们对话的内容、专注力及情绪反应等,让质疑辩证的过程成为一种理性的沟通过程,同时还要培养学生向他人学习的习惯和合作、竞争、交往等现代意识,这样学生才会在学习过程中积极参与,公平竞争,彼此交往、合作,形成良好的心理素质。讨论式教学方式能调动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积极性,拓展学生的自我空间,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

二、讨论式教学法的基本步骤

(一) 讨论内容是讨论式教学的基础和前提

讨论式课堂教学结构以教学问题为主线,教学问题是讨论的中心,讨论始终围绕教学问题进行。讨论式课堂教学结构的关键在于教师通过设计教学问题来引发学生参与讨论,激发学生自己去探索,形成自己的观点。一般说来,讨论内容选取的原则应着眼于学生的知识、阅历和能力,以挑战学生的智慧、激发学生学习的欲望为目的。下面的内容比较适合教师们组织讨论教学。

1. 案件的定性分歧较大。意见的分歧往往容易引起争论,在争论的过程中学

生能逐渐领悟个中道理,从而体现学习和研究的价值。

2. 案件事实不清,法律关系混乱。这样的案件能够促进学生进行探索和思考,让学生在独立思考之后再行充分合作交流,进而大大提高学习效率。

3. 案件争议的解决可能存在多种途径。这样的案件可以激发学生进一步探索的兴趣和积极性。

4. 案件特别复杂,个人往往无法完成。这样的案件可能需要集思广益,适合小组合作完成。

(二) 合理分组是保证讨论质量的关键

讨论教学离不开学生之间的相互合作,科学合理地分组是有效进行讨论教学的重要条件。常用的分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固定分组——固定分组是指根据班级座位较为固定的特点,将同桌或前后桌的学生组成一组的方式。这是目前课堂合作学习中较为常见的一种方式,其优点是随时进行,节省时间,常见的有两人小组和四人小组。

自由组合——自由组合是学生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组合进而形成学习小组的方式。组内的成员大多兴趣、爱好相投,感情相融,这种分组方式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培养学生的个性。相对于固定分组,自由分组是一种随机性分组。自由组合实际上是一种非正式的、临时性的合作学习小组,它只为一次讨论或一节课临时组成,因此可以维持几分钟或者整节课。其目的是把学生的注意力集中到所学的材料上来,创建一种有助于学习的氛围。

混合编组——混合编组是正式的合作学习小组,是指在组建学习小组时,应尽量保证小组内的学生各具特点,保证小组成员是异质的、互补的。在进行混合编组时,教师要考虑以下一些因素。

一是学生的成绩。同一个学习小组包含有成绩好、中、差等不同层次的学生,保证小组成员的多样性。混合分组能够保证好学生和差学生都可以从讨论中受益,比如那些成绩好的学生通过向其他同学讲解学习内容提高自己的认知、推理水平,通过参加小组活动,还可以增强他们的从属感、接纳感和责任感;差学生能够得到教师以外的来自本组其他同学的更多帮助,与其他同学共同学习还可以降低他们的焦虑程度。

二是学生的能力。有的学生口头表达能力强,有的学生观察能力强,有的学生思想比较深刻,将这些具有不同能力优势的学生组合在一起,不仅能提高小组活动效率,更能有助于促进每个组员的全面发展。

三是学生的性别。心理学的大量研究表明,不同性别的个体在认知风格、能力和性格特征等方面都存在着差异。在小组中混合男女学生可以丰富小组成员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视角,而多视角的产生则可以活跃学生的思维。

四是学生的社会背景。学生的行为习惯、思维方式和性格特点往往带有家庭的烙印,而学生的家庭可能属于不同的社会群体或阶层。在讨论中,不同家庭背景的同学的合作经验有助于他们适应将来的生活需要。

以上最常用的几种分组方法并不是对立的,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它们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综合使用,从而使分组更加合理。

(三) 讨论的形式影响讨论效果

讨论的形式多种多样,就其范围来讲可分为:全班讨论、小组讨论、邻桌四人讨论和同桌讨论等。一般来讲,比较重要的、难度较大的问题可以先进行小组讨论,然后各组选代表向全班陈述组里的意见。这样既在较短的时间里集中了全班的意见,使学生们的看法得以交流和切磋,又使那些不善于当众发言的学生有所准备。小组讨论法包括六六讨论法、三三两两讨论法和二四八讨论法。具体要求和设置见表 1-1。

表 1-1 小组讨论法具体要求和设置

讨论方法	讨论设计的目标	讨论实施步骤	教师在讨论中的角色
六六讨论法	选择学生有兴趣且稍有争议性的题目,分小组在短时间内表达个人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归纳出小组较为一致的观点。	将学生分成 6 人一组,每人发表意见的时间为 1 分钟,故小组讨论的时间为 6 分钟,在小组讨论的基础上,在全班进行小组综合报告,报告时间控制在 3 分钟内,最后教师根据各组的表现,利用 3~5 分钟时间对各组进行归纳和总结。	(1) 决定讨论的内容及设计具体的讨论问题。 (2) 依据教室的情况及学生人数,进行分组。 (3) 说明小组讨论的原则及讨论的任务。 (4) 建议各小组选定本组的发言人并作好相应的讨论记录。
三三两两讨论法	选择分歧或争议较大的问题,让学生就研讨的问题进行较深入的讨论、分析,并提出自己的观点。	每两人或三人自由组成一组,在 3 分钟内就讨论的主题,互相交流,尽可能取得一致意见,3 分钟后,再进行全班汇报,在全班报告的基础上,教师利用 5~10 分钟时间进行评议,让全班学生分享各组研讨的成果,教师不必迅速进行归纳和概括,让学生们自己作出合理的选择。	(5) 在各小组讨论过程中提醒注意时间。 (6) 准时召集班级报告。 (7) 听取各小组报告并作相应记录。 (8) 征集小组其他成员的补充报告。
二四八讨论法	选择有分歧或争议较大的问题,让学生在研讨分析的基础之上形成自己的观点,再将自己的观点介绍给更多的学生,以使自己的观点得到更多的支持和认可。	先两人一组利用 3~5 分钟时间进行讨论,形成初步的观点,再利用 5 分钟时间和另外两个同学分享自己的观点,并就自己的观点进一步进行研讨,以期得到支持和认可,最后利用 10 分钟时间再去参与另一个四人小组的讨论,进一步完善自己的观点。	(9) 评估各小组的讨论成果。

1. 小组讨论。一般而言,2人配对、4人相邻讨论,对空间场地的要求不是很高,较容易实现。如4人一组的结构可以设计为“田字格”形,5人或7人一组的结构可以设计成“T”形,6人一组的结构可以设计为“马蹄”形或“U”形,8人分组可以采用方形排列,等等。

无论采取什么样的分组方法,不论如何摆放学生的座位,教师需要注意的问题是:座位空间的安排要能够使教师很容易地靠近每一个小组,方便教师对讨论进行及时指导与监控。

2. 全班讨论。根据讨论的目的、班级大小、学生能力,讨论可以采取多种形式。除了小组分组讨论的形式以外,还可以采用“全班讨论”的形式。这种形式,教师成了集体讨论的领导者。参加讨论的是全班30~35个学生,教师提出问题或议题,发动学生相互交流,保证思想交流或争论顺利向着预期的目标进行。这种类型讨论的成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师处理相互交流的技巧,以及学生对课题的熟悉程度。全班讨论式教学模式(见表1-2)又可以分成圆桌会议讨论模式和辩论式讨论模式。

表1-2 全班讨论式教学模式

讨论方法	讨论设计的目标	讨论实施步骤	教师在讨论中的角色
圆桌会议	全班学生针对一项选题一起讨论,寻求解决问题的有效方法,让全体学生分享这些观点和意见。	根据选题和班级学生的兴趣,由教师或学生推选一名会议的组织者,组织学生针对某一主题发表意见,进行讨论。	(1) 详细说明讨论的主题及相关要求。 (2) 引发学生讨论的积极性,鼓励每位学生参与。 (3) 控制好讨论的方向,保证讲座不偏离主题。 (4) 有技巧地处理过多发言的情形,防止少数学生垄断发言权,鼓励每一位学生参与。
辩论式	就引起争议的主题进行辩论,提出正反两面的意见和观点。	将不同立场或观点的学生分成两大组,学生在一定的规则或程序下,陈述各自的观点和立场,并对对方的观点进行反驳。	(5) 保持讨论的自由与开放的良好氛围。 (6) 关注全体学生的表现,特别是鼓励性格内向、害羞的学生积极发表意见。

辩论式讨论方法会在辩论技巧中有所涉及,因此这里主要介绍圆桌会议式讨论方法。“圆桌”的含义是各参与讨论的主体具有完全等同的地位,不分主次高低。圆桌会议式讨论过程是一个经过磋商、磨合,从而形成结论的过程。圆桌会议式讨

论法的基本要求如下。

(1) 选择讨论的主题要能够引起学生关注和兴趣,并适合学生分析和认知。

(2) 讨论前学生要有充分的准备,准备项目包括讨论的程序设置,讨论提纲,选择讨论的主持人,并应指导学生事先阅读相关法律及其他资料(必要时还可以先分组准备)。

(3) 拟定好讨论的规则。可以由教师事先拟定好相关的讨论规则,也可由教师与学生共同商讨来确定讨论规则。讨论规则一般应当包括:学生有积极参与讨论的义务;学生应当公平地分享发言的权利;发表意见应当客观、真诚;遇有观点分歧时,应当尊重他人意见等。

(4) 开始讨论时应鼓励学生踊跃发言,并以重复问题要点或发问的方式引导学生进行正确的讨论。

(5) 积极、适时的干预。在讨论过程中,难免会有些学生违反讨论规则,比如,对他人发表敌视的言论,对发言的同学进行嘲笑,发言滔滔不绝,偏离讨论的主题,等等。教师应当及时地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干预,甚至可以将这些同学暂时带离教室进行个别交谈。此外,教师还应及时对不同的意见和观点作必要的评述,避免学生在枝节问题上纠缠,引导学生对讨论主题作进一步深入的拓展。

(6) 讨论时要让学生来归纳形成最终的结果。

三、讨论式教学法的基本要素

实施讨论式教学,组织好课堂讨论,应当具备下列几个基本要素。

(一) 相信学生的能力,多方观察,勇于尝试

学生发表意见和参与讨论的能力并非与生俱来,更多的是在学习过程中逐渐形成和完善的,只有教师适当引导,才能使不同程度的学生顺利展开课堂讨论。教师在讨论中应该肯定学生具有发表意见的热情和参与讨论的能力,讨论教学没有一定的教学模式可供遵循,教师们只有多观察、学习同行的引导技巧,吸取不同的经验,勇于尝试,并不断地修正和完善,才能收到最好的效果。

(二) 熟悉教材的体系和脉络,了解学生能力

讨论式教学中“讨论”是一个过程、一种方法,而不是最终的目的。讨论的目的在于促进学生的学习,如果一味地让学生说却不加以引导,很可能会偏离体验式教学的宗旨,形成课堂漫谈,无法真正传递给学生系统的知识。因此,教师在引导学生讨论前,应当熟悉教学内容、知识体系,详细了解学生的认知和学习能力;教师必须牢牢把握教学目标,及时调整教学节奏,适时提问并引发讨论,及时澄清概念,让学生在课堂上充分获得成就感,提升学习能力。